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**A. 原則問題**

原則問題	吳康民先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香港人對大原則的認識不多。</li><li>● 例如「高度自治」是中央很久之前已作的承諾，但最近中央才清楚說明了「高度自治」的含義其實是中央授權的；又如中央與地方關係，中央已明確地說明香港是由中央直轄領導，地位就如直轄市。</li><li>● 大原則和時間表都應該討論，但大原則得先弄清楚。</li></ul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吳康民先生意見</b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